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大碳纤维装备市场开拓，拟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000,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因吉林精功碳纤维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吉林精功碳纤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上述销售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署，公司已收到合同定金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0Y63885J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117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精功碳纤维总资产为 86,915 万元，净资产为 18,4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85 万元，净利润-1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吉林精功碳纤维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吉林精功碳纤维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 1 套，包括放丝机、加湿站、预氧炉群、高低温炉、表面处理、水洗烘干上浆、非接触干燥器、收丝机以及驱动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系统管道以及厂房内界定的设备管道，其它服务双方另行约定。

3、合同金额

人民币 183,000,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4、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可比价格确定。

5、合同生效及付款方式

（1）一千（1000）万作为定金，在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叁（3）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九十（90）天内，买方给卖方的支付金额需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60%。

（3）整个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安装款，在整个生产线安装完成后并在负载试车前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4）整个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验收款，将在整个生产线最终验收合格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如不是因为卖方的责任或过失，在安装完成后六（6）个月内仍没有完成设备验收，买方有义务立即支付该笔验收款。

(5) 整个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款,将在整个生产线质保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如不是因为卖方的责任或过失,在安装完成后十八(18)个月内买方有义务支付该笔质保款。

6、交付时间、地点

(1) 开车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 交付地点: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117 号。

7、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8、违约责任及风险

(1) 双方同意: 设备所有权(包括任何技术文件)将在卖方收到 75%以上货款后转移给买方。

(2) 如果买方违约,特别是不履行付款义务,卖方有权在发出提醒之后收回跟拖欠款等值的设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公司碳纤维专用装备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产业化而实施,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新盈利增长点的形成,并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关联方 2019 年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累计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 2 条(不包括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 亿元(含税,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前述生产线均已交付使用,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合同规定的全部到期应收款项。

2、2019 年度,公司向吉林精功碳纤维销售碳纤维生产线及配件金额为 8,096.61 万元(其中,碳纤维生产线销售 8,070.25 万元,配件销售 26.36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没有关联交易发生。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的销售合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碳纤维专用装备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新盈利增长点的形成。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的销售合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